

臺南市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推動未臻完善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已提高布建率及落實媒合作業，擴大基層照護量能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為提升幼兒整體醫療服務品質，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部分行政區未有合作醫療機構或機關參與，且未落實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個案之媒合作業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行政區布建率已達 100%，並落實指定收案之媒合作業，提升幼兒健康照護之可近性。

審計處指出，衛生局為提升幼兒整體醫療服務品質，配合衛生福利部執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，透過設置幼兒專責醫師，以個案管理模式提升未滿 3 歲兒童主動照護，落實預防保健，個案來源分為自行收案及指定收案兩類，其中指定收案係由衛生局媒合分派脆弱家庭、中低收入戶、父母為非法藥物或成癮物質濫用者或未定期接種疫苗等條件之幼兒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12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轄內符合計畫資格之簽約院所計有 76 家，分布於東區等 22 個行政區，其餘安定區等 15 個行政區雖有符合資格之院所，卻未有合作醫療機構或機關參與，行政區布建率未達 6 成；又指定收案媒合率 12.25%，雖已達當年度目標值，然其實際來源多屬一般自行收案，顯示衛生局對於經濟弱勢或健康高風險個案之媒合作業，尚待加強，審計處遂分別於 113 年 1 月及 12 月函請衛生局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衛生局持續強化計畫之推廣，及於 114 年 8 月修訂指定收案媒合流程，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，臺南市轄內符合計畫資格之簽約院所計有 95 家，並分布於全市 37 個行政區；另指定收案媒合人數計 2,409 名，媒合率已達 68.17%，提升幼兒專責醫師服務可近性，擴大基層照護量能。



幼兒專責醫師海報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)